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

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柳国资复〔2020〕106号

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柳邕路144号白楼给 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）的批复

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无偿划转柳邕路144号白楼给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的请示》（柳产业集团〔2020〕7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柳邕路144号房屋征收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》（柳发改纪要〔2020〕7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授权原柳州市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代管（后由柳州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接管）的非生资产柳邕路144号白色建筑物（俗称白楼，一楼商铺，二、三楼住宅）无偿划转到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。接文后，请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。

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0年11月6日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

柳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0年11月6日印发
